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项目名称: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C8EG4A3P)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柯坤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2000000009，信用编号 BH0538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万里超（信用编号 BH07019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编号: 17448799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42g3h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RM4UR1H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果林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小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小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C8EG4A3P 4301031011447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柯坤家	20210503542000000009	BH053848	柯坤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万里超	全文	BH070196	万里超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柯坤家

证件号码：

6125251989092863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

2021050354200000000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0CSBG54A31P

卷之三

(副) 本

圖本編號：

注册资本 贰佰貳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

甲子年

卷之三

卷之三

二二二

2023 年 2 月 3 日

卷之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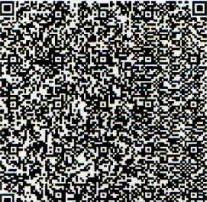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国家电网公司

卷之三

卷之三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81000000000348850			
姓名	柯坤家	建账时间	202405	身份证号码	612525198909286319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天心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07-17 17:06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查询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3MAC8EG4A3P	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0-202503			
				工伤保险	202410-202503			
				失业保险	202410-202503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3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4308	51.7	0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个人姓名：柯坤家

第1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4545487



202502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2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6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255	3.06	0	正常	20250226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4053	48.64	0	正常	202502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6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205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4053	32.42	0	正常	2024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3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4053	32.42	0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6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工伤保险	4053	32.42	0	正常	202410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1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天心区



个人姓名：柯坤家

第2页,共2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454548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1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函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4 原料供应协议

附件 5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件 8 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群众反映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小虎	联系方式	18007414556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地理坐标	(E: <u>113</u> 度 <u>18</u> 分 <u>50.375</u> 秒, N: <u>27</u> 度 <u>43</u> 分 <u>17.76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5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项目及周边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项目及周边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项目及周边区域不涉及生态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						

	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对自然资源进行开发，能源采用电能，污染小，能够有效的利用资源能源。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大气环境中细颗粒物稍有超标，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对当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均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自然环境的质量功能，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不在该功能区的负面清单内。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1月22日公布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的通知》（株环发[2024]22号），株洲市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5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2个，重点管控单元20个，一般管控单元19个。本项目位于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码：ZH43028130003。

表 1-2 项目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株环发[2024]22 号）》要求对照表

主要属性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1) 醴陵市均楚镇周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茶山镇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茶山镇栗山坝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醴陵市左权镇篾织街居委会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p> <p>(1.2) 均楚镇周坊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山镇铁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茶山镇栗山坝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利用必须满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要求。上述区域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止养殖小区、养殖场的建设。其他区域的新建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场选址需满足《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的通告》相关要求。</p> <p>(1.3) 左权镇、茶山镇：限制新建气型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p>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清洁能源电力作为能源，不属于养殖类，符合要求。

		<p>(1.4) 涠水属于水产养殖限养区，应满足《株洲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限养区相关规定。</p> <p>(1.5) 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矿山开发开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2.1) 持续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实现长治久清，水体达到相关水环境功能要求，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全市平均消除比例达到 60%。</p> <p>(2.2) 茶山镇：醴陵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垃圾渗滤液收集处理系统，完善区域内垃圾收集、转运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尾砂库治理，已达使用年限的尾矿库，应及时按要求组织封场并恢复生态。</p> <p>(2.3)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可以再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按照《醴陵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进行管理。</p> <p>(2.4) 新建砂石开采企业需满足《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现有砂石开采企业需达到《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中“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规定要求。</p> <p>(2.5) 畜禽养殖项目严格执行《株洲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新、改、扩建畜禽养殖企业均需配建规范化的粪便、废水处理设施，畜禽粪便实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p>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治理，不涉及建筑垃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用作农肥不外排；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可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 风险 管控		<p>(3.1) 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建设饮用水源预警与应急体系，建立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评估机制，加强防范环境风险。</p> <p>(3.2) 醴陵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在贮存、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以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建立与醴陵市、茶山镇、转步口村的三级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p> <p>(3.3) 按照《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醴陵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醴陵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项目将配套建设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株洲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利用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尾矿渣加工后用于轻质砖制砖原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2、绿色矿山:高效、绿色、低碳采矿、选矿技术(药剂),剥离

物回填(充填)技术,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共生、伴生矿产提取有价元素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离子型稀土原矿绿色高效浸萃一体化技术,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后,可将项目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为环境所接受,项目建设运行不会导致周边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周边交通便利,项目用水、用电、原料供应均有保证,能够满足厂区日常生产需求。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合理。

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不属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

5、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相符性分析

	<p>根据《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两高”项目主要涉及行业有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行业，以及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制砂），主要能源为电，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概况 <p>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现有工程外购符合粒径的尾矿废砂、水泥、熟石灰、铝粉等为原料，经球磨、搅拌浇筑、静养、脱模、切割、蒸压等工序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2021 年 4 月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8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1】71 号文对《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根据附件 8《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群众反映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为合理解决洪鑫矿业尾砂的合理可控去向，本项目利用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填充站未建成之前的尾砂（约 5 万吨）、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尾砂为原料，经制浆、水洗、分选等工序筛选出合适粒径的尾砂替代现有工程外购的尾砂作为轻质砖制砖原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令）等法律法规，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公司技术人员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进行环境状况调查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筛选区、制浆区、水洗区、等，建筑面积 1000m ²	厂区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设办公区、休息区	依托现有工程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原料仓储区、成品仓储区建筑面积合计约 1200m ²	厂区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采用地下水，生产用水采用河水及雨水池收集雨水	/	
	排水系统	/	废水不外排	

	供电系统	/	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八级沉淀池(650m ³)沉淀后回用	
	废气	粉尘: 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遮盖顶棚, 三面围挡, 厂区采用喷雾抑尘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间/危废间依托现有工程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利用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填充站未建成之前及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经鉴定为一般固废的尾砂为原料, 筛选出合适粒径的尾砂作为现有工程制砖原料, 年产量约为 10 万吨, 全部作为现有工程原料,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不变, 具体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1	制砖尾砂	10 万吨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备如下: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摇床	30 台	6-S 120 直槽	泥沙分离
2	皮带运输机	3 台	/	物料运送
3	榨泥机	1 台	/	物料脱水
4	叉车	1 台	/	物料运送
5	铲车	1 台	/	物料运送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尾矿渣	10.5 万吨	5 万吨	来源于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 现有存量 5 万吨均来源于洪鑫矿业尾砂填充站未建成之前的尾砂
2	润滑油	0.05t/a	0.05t/a	设备维护
3	电	80 万 kw · h	/	/

4	生活用水	570m ³ /a	/	地下水井
5	生产、洗车、 抑尘用水	18270m ³ /a	/	河水、雨水

备注：原料供应协议详见附件 4

5、项目工程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产、抑尘用水、洗车用水、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尾砂制浆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制浆用水约为 1.2m³/吨-产品，则项目制浆用水为 120000m³，即 400m³/d，其中 345m³/d 来自回用水池的循环回用水，55m³/d 为新鲜水，则年用水量约为 16500m³/a。

②抑尘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堆场抑尘用水约 2m³/d，则年用水 600m³。

③洗车用水：洗车用水，在门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每天洗车次数约为 40 次，每次洗车用水量为 0.5m³，即每天洗车用水量为 20m³/d。每天由于蒸发或随车带走损耗量为 10%，则损耗量为每天 2m³，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2m³/d (600 m³/a)。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表 31 中办公楼用水定额，用水量以 38m³/ (人·a) 计，则用水量为 1.9m³/d、570m³/a。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18270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1.71m³/d、513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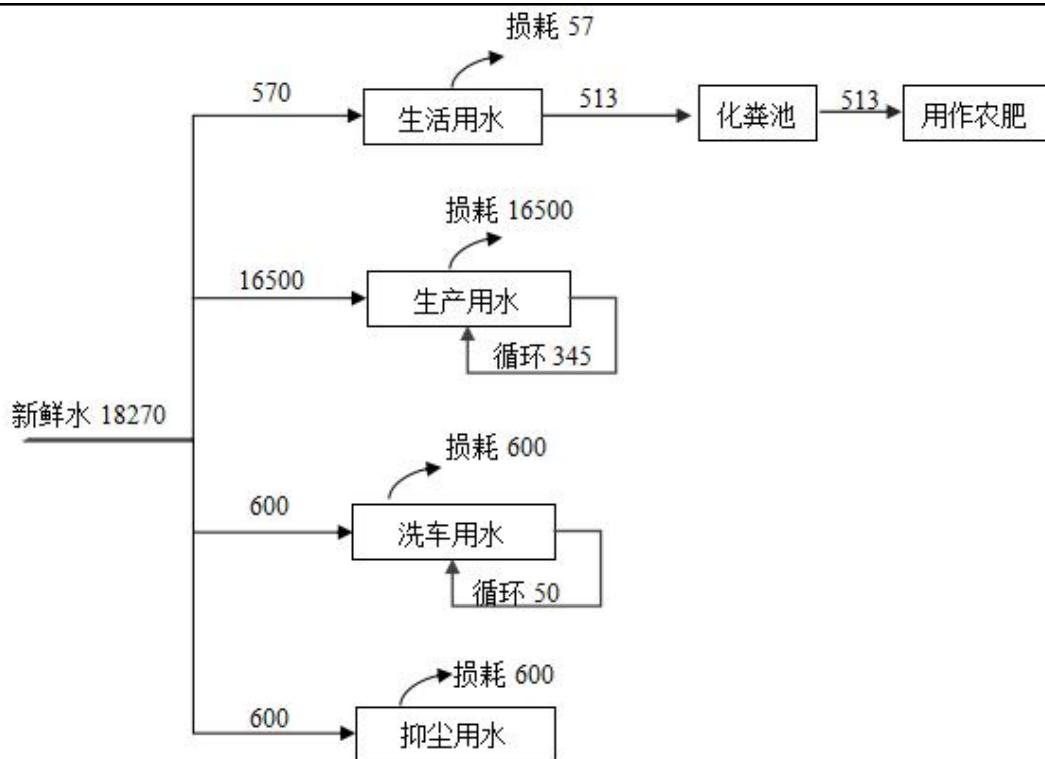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区域市政电网统一供应。

6、项目工程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年工作 300 天, 一班制, 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7、项目工程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得知, 厂房北侧主要为成品及原料仓储区等, 南侧为筛选区域及沉淀池, 各区域之间设环形道路, 从厂房设置、生产转运以及功能分区布置等方面来看, 项目总体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2。

8、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表 2-4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类别	依托工程
公用工程	依托现有工程给水、排水管网
	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
	办公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区
环保工程	依托园区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间暂存危废
	<p>1、项目生产工艺</p> <p>项目生产工艺如下：</p> <pre> graph LR A[尾砂堆场] --> B[制浆] B --> C[水洗/分选] C --> D[重砂] C --> E[轻砂] E --> F[脱水] F --> G[轻砂] B -. 损失 -. D F -. 损失 -. G </pr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p> <p>将原料仓储区尾砂通过皮带运输机输送至摇床给料槽，同时由给水槽供给横向冲洗水制成砂浆，再将砂浆引入摇床进行筛选，尾砂中的污泥随水流进入沉淀池，从而获得不含污泥的尾砂。重砂和轻砂则借助机械的不对称往复运动和薄层斜面水流等的联合作用，使尾砂在床面上松散、分层、分带，从而使尾砂按密度不同来进行分选，重砂直接分选出来即为成品，细砂随砂浆进入榨泥机，脱水后即为成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8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1】71 号文对《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p>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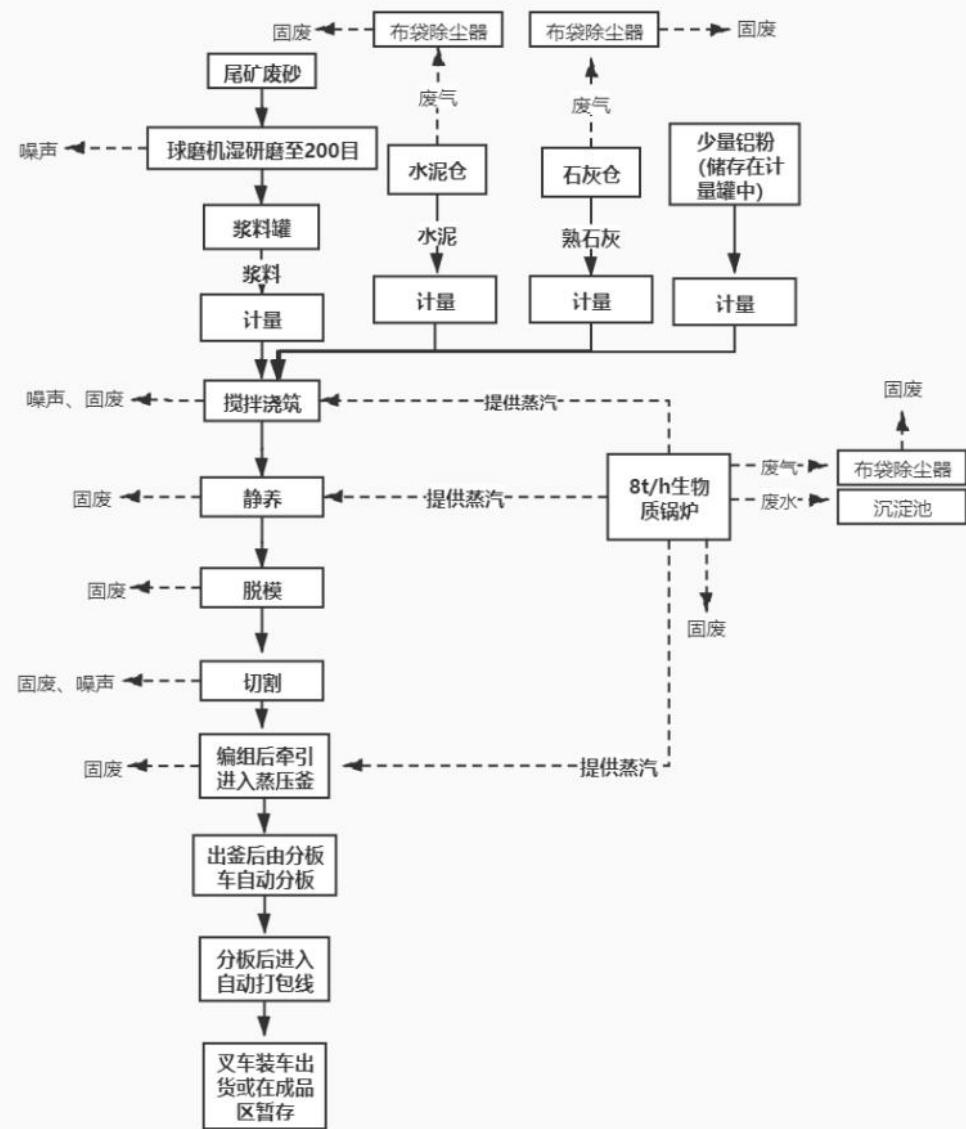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及产排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制备工段:

配料是把制备好并贮存待用的砂、石灰、石膏、水泥、铝粉进行计量，并进行温度和浓度的调节。配料、投料过程中粉料的运输均采用密闭的管道和皮带，按工艺要求，依次向搅拌设备投料。配料是加气混凝土工艺过程的一个关键环节，关系到原材料之间各有效成分的比例关系到料浆的流动性和粘度是否适合铝粉发气及坯体正常硬化等。砂加水经球磨机磨成原浆，按一定比例加入水泥、铝粉、石灰粉搅拌均匀即可开始浇注。

②浇注:

浇注工序是把前道配料工序经计量及必要的调节后投入搅拌机的物料进行搅拌，制成达到工艺规定的时间、温度、稠度等指标要求的料浆，通过浇注搅拌机浇注入模具。此时，若生产板材，进入预养室之前，插钎行车将钢筋网笼放入模箱内。料浆在模具中进行一系列物理化学反应，产生气泡，使料浆膨胀、稠化、硬化。浇注工序是能否形成良好气孔结构的重要工序，与配料工序一道构成加气混凝土生产工艺过程的核心环节。

③静养、脱模

静停养护 2 小时至 3 小时，以提高浇注稳定性保证产品质量，静停工序主要是促使浇注后的料浆继续完成稠化、硬化的过程，实际上这一过程从料浆浇注入模后即开始，包括发气膨胀和坯体养护两个过程，以使料浆完成发气形成坯体，并使坯体达到一定强度，以便进行切割，当静养完成后即可脱模，由车间内行车将坯体运至切割机平台上切割。

④切割

切割工序是对加气混凝土坯体进行分割和外形加工，使之达到符合要求的外观和尺寸。切割工艺体现了加气混凝土便于进行大体积成型、外形尺寸灵活多样而能大规模机械化生产的特点，也是加气混凝土有别于其它混凝土的一个较突出的优点。

⑤蒸压

蒸压养护工序是对加气混凝土坯体进行高压蒸汽养护。对加气混凝土而言，只有经过一定温度和足够时间的养护，其中板材 11 小时的养护，砌块 2~4 小时的养护，坯体才能完成必要的物理化学变化，从而产生强度，满足建筑施工的需要。这个过程通常要在 174.5°C 以上进行，因而，常用密封良好的蒸压釜，通入具有一定压力的饱和蒸汽(1.5Mpa, 200°C)进行加热，使坯体在高温高湿条件下，使加气混凝土具备一定强度及其它物理力学性能。蒸压养护工序决定了加气混凝土内在性能的最后形成。

⑥出釜、包装

包括制品出釜、吊运、分掰、检验、包装，保证向市场提供合格的产品。

2、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5 万立方米	600*200* (80-240) mm

3、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原料处理、储存工段主要设备				
1	皮带输送机	B500×10m	架	1
2	尾矿砂球磨机（湿式）	Φ9m×11m	台	1
3	料浆搅拌装置	Φ2.2×1.8m	台	3
4	液下泵	80yz80-20	台	3
5	布袋除尘器	DMC	台	1
6	水泥仓（配有布袋收尘器）	Φ3.5×9m	个	1
	石灰仓（配有布袋收尘器）	Φ3.5×9m	个	1
7	浆料罐	98m ³	个	3
	浆料罐	50m ³	个	1
8	料浆过渡池	14m ³	个	2
9	废料浆池	14m ³	个	2
10	铲车	/	辆	1
2、搅拌浇注工段主要设备				
1	料浆电子计量称	G=3000Kg	台	1
2	螺旋输送机	XL273×1.2m	台	2
3	石灰、水泥电子计量称	G=800Kg	台	2
4	铝粉计量称	G=800Kg	台	1
5	浇筑搅拌机（专利技术）	Φ1.8, V=3.6m ³	台	1
3、静养、切割、编组工段主要设备				
1	浇筑摆渡车	7500×2400×600mm	辆	1
2	模具	4830×1748×1020mm	个	40
3	入静养室链条牵引机	牵引速度 9m/min	台	9
4	出静养室摆渡车	YGZT-7500-2	台	1

5	模箱翻转吊具	YGZT7500-2.6	台	1
6	切割机组	YGZT4.8m	台	3
7	废浆搅拌装置	Φ2.2×1.8m	台	1
8	液下泵	80yz80-20	台	1
9	去底皮吊具	YGZT-7.5-2.8	台	1
10	编组摆渡车	5000×2400×600mm	台	1
11	蒸养小车 4800*700	轴距 700mm	辆	120
4、蒸压养护、包装工段主要设备				
1	入釜链条机	YGZT2.0	台	8
2	蒸压釜	Φ2.05×31m	台	8
3	出釜牵引摆渡车	YGZT-7.5-4	台	1
4	包装旋转吊具	YGZT1.2*1.2	台	1
5	出釜掰板吊具	带导向架	台	1
6	自动打包机	1.2*1.2	台	2
7	模板自动清扫吸尘机	/	台	1
8	锅炉	SZL-1.25-T 额定蒸发量: 8T/h; 生物 质燃料、天然气两用锅炉	台	1
9	锅炉软水处理	500×1650×1	套	1

4、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1	尾矿砂	固态	吨	98000	原料堆棚储存	外购
2	水泥	固态	吨	21000	水泥筒仓储存	中材/华新
3	熟石灰	固态	吨	21000	水泥筒仓储存	市场外购
4	铝粉	固态	吨	200	用量较少, 直接储 存在计量系统的 计量罐中	市场外购
5	环保型脱 模剂	液态	吨	30	桶装, 储存在生产 车间	市场外购
6	成型生物 质燃料	固态	吨	2500	袋装, 储存在锅炉 房	市场外购
7	机油	液态	吨	0.4	桶装, 储存在危废 暂存间	市场外购

8	新鲜水	液态	m ³	99726m ³ /a	/	自打井供给
9	电	/	kW·h/a	120 万	/	市政电网供给

5、现有工程污染源

(1) 废水

现有工程实行雨污分流，锅炉排水（冷凝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蒸压釜的冷凝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100m³）处理后回用于制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产生量约为 810t/a。

(2)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筒仓粉尘、原料堆棚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食堂油烟、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①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

设一台蒸汽量为 8t/h 的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数据如下：

表 2-8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4.4.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排气筒出口 G1	标干流量	14488	13147	14563	/	m ³ /h		
	含氧量	10.3	10.2	10.2	/	%		
	烟温	28.1	29.3	28.1	/	°C		
	流速	12.36	11.26	12.42	/	m/s		
	颗粒物	实测浓度	3.4	3.9	3.2	/ mg/m ³		
		折算浓度	3.8	4.3	3.6	30 mg/m ³		
		排放速率	0.055	0.057	0.052	/ kg/h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22	18	15	/ mg/m ³		
		折算浓度	25	20	17	200 mg/m ³		
		排放速率	0.362	0.263	0.248	/ kg/h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76.7	70.5	87.4	/ mg/m ³		
		折算浓度	86	78	97	200 mg/m ³		
		排放速率	1.246	1.025	1.413	/ kg/h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②筒仓粉尘（有组织排放）

现有工程在水泥、石灰料输送过程中，筒仓呼吸口会产生粉尘逸出，本项目筒仓高度为17米，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数据引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

表 2-9 筒仓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12.15			2021.12.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水泥仓布袋除尘器出口 G2	标干流量	4215	4194	4230	4168	4285	4178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37	5.12	6.26	5.89	6.33	5.68	10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2 68	0.02 15	0.02 65	0.02 45	0.02 71	0.023 7	/	kg/h	
	石灰仓布袋除尘器出口 G3	标干流量	4520	4476	4538	4512	4479	4503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7.64	8.55	7.63	8.05	7.69	8.34	10	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0.03 45	0.03 83	0.03 46	0.03 63	0.03 44	0.037 6	/	kg/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水泥筒仓、石灰筒仓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外排有组织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的相关标准。

③原料堆棚粉尘

现有工程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尾矿库尾砂，含水率约5%~15%，建设半封闭式堆棚，并对堆场原料采用篷布进行覆盖，同时采用吸尘车清扫吸尘，采取措施后将极大减少扬尘的产生，同时堆场堆体将不存在雨水冲刷的问题。

④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现有工程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同时场区配置吸尘车抑尘。

⑤食堂油烟

现有工程采用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方可通过食堂预留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⑥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现有工程对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同时，浇筑搅拌机呼吸口采用布袋封闭，产生的粉尘较少，车间配备有吸尘车定期吸尘。

(3)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螺旋输送机、切割机组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估计在 80dB (A) 左右，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后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4.4.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52	42	60	50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58	45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58	44		
N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58	47		

(4) 固废

现有工程固废主要为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浆料、脱模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渣、筒仓配套设置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质锅炉灰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2-9 固体废物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种类	来源	性质	数量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t/a	每天定期清理，统一收集送至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产品	蒸压、养护、运输等过程		1375t/a	采用铲车将不合格产品压碎，最后进入球磨机，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余料	切割工序		12t/a	将其运送至切割工序旁的废浆料池(14m ³)，加水后使其成为液态废浆料，再用料浆泵泵入球磨机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	浇注工序产生的	浇注工序		3t/a	该部分废浆料经浇注区的废

	废浆料				浆料池(14m ³)收集后通过料浆泵泵入球磨机内，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5	混凝土渣	模具清理工段	4.5t/a	集中收集后送入球磨机进行球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6	筒仓配套设置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石灰、水泥筒仓除尘工序	87.7t/a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7	锅炉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生物质锅炉除尘工序	1.797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用于施肥。	
8	生物质锅炉灰渣	生物质锅炉运营过程中	108.36t/a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用于施肥。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3t/a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0.002t/a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	0.205t/a
	二氧化硫	/	0.398t/a
	氮氧化物	/	2.947t/a
废水	COD	0.356t/a	用作农肥，不外排
	BOD ₅	0.207t/a	
	SS	0.26t/a	
	氨氮	0.009t/a	
	动植物油	0.065t/a	
固废	生活垃圾	9t/a	0
	不合格产品	1375t/a	0
	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余料	12t/a	0
	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浆料	3t/a	0
	混凝土渣	4.5t/a	0
	筒仓配套设置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87.7t/a	0
	锅炉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797t/a	0
	生物质锅炉灰渣	108.36t/a	0
	废机油	0.03t/a	0

		废机油桶	0.002t/a	0
--	--	------	----------	---

7、现有工程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存在的环境问题

结合现有工程目前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其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存在的环境问题一览表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已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存在的环境问题一览表

工程名称		采取的措施	存在问题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
	生产废水	收集后全部回用	/
废气	锅炉废气	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外排；	/
	水泥/石灰筒仓粉尘	布袋除尘器	/
	原料堆棚粉尘	原料在半封闭式堆棚内堆放，同时采用吸尘车清扫吸尘	/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厂区运输道路已进行硬化，同时场区配置吸尘车抑尘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
	危废	设置规范危废间，并与有组织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室内隔声等降噪措施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为了解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4年12月及1-12月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通报2024年度株洲市醴陵市环境空气质量全年检测结果统计,监测数据见表3-1。						
	表3-1 2024年度醴陵市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浓度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μg/m ³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60	70	85.7%	达标
	PM _{2.5}		μg/m ³	37	35	105.7%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值 (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36	160	85%	达标
由上述监测结果表可知,2024年醴陵市PM _{2.5} 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株洲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空气质量达标总体策略要求,需结合株洲市大气环境特征和空气质量改善需求,从调整产业、能源结构,深化重点污染源减排及加强面源、扬尘污染治理的角度出发,对“十四五”、“十五五”开展分阶段管控,实施大气污染物控制战略。一是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坚决淘汰落后产能,严防违法违规新增产能,处置僵尸企业,有序推进产业梯度转移和环保搬迁、退城进园。二是能源结构调整:近年来株洲市“煤改气”工程在中心城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部分偏远地区仍存在需要淘汰的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措施不完善的生物质锅炉及燃油锅炉,急需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及后处理设施的完善工作。三是工业污染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管理,重点工业企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汽车制造业、涉及工业涂装等的重点行业分类施治;推进涉 VOCs 行业达标排放管理,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使用。四是交通结构调整：车油路统筹，突出抓好重型柴油车污染管控，完善货运车辆绕城通道建设；加强新车源头管控，实现遥感监测设备联网，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加强油品质量监管。五是面源污染治理：由此以施工扬尘和道路扬尘为控制重点，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规范汽修行业的作业过程及清洁涂料的使用；严格执行餐饮业油烟国家排放标准，加强餐饮业油烟治理；对露天秸秆焚烧、烧烤，烟花爆竹燃放的监管不能松懈。采取上述措施后，醴陵市空气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渌水，根据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2023年株洲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渌水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3 2023 年区域地表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月份	三刀石断面	星火断面	仙井断面
水质类别标准	III	III	II
1月	II	III	II
2月	II	III	II
3月	II	III	II
4月	II	III	II
5月	II	III	II
6月	II	III	II
7月	II	II	II
8月	II	II	II
9月	II	II	II
10月	II	III	II
11月	II	III	II

由上表可知，渌水 2023 年度三刀石、星火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渌水仙井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声环境、厂界

	<p>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p>						
	<p>4、生态环境</p> <p>通过走访调查，项目所在地植被主要为香樟树、果树等；区域无珍稀动、植物，也无古稀树木和保护树种，区域内主要有田鼠、蛇、青蛙、麻雀等，实地调查未发现珍稀保护物种。项目施工期仅需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改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6、土壤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III类项目，占地面积约 2500 m²，占地面积属于小型；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类型为不敏感，对照导则中表 4，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按导则要求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7、地下水环境</p> <p>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需进行地下水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现状调查。</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下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敏感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理坐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位/离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功能/规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保</th> </tr> </thead> </table>	环境	环境敏感点	地理坐标	方位/离厂	功能/规模	环境保
环境	环境敏感点	地理坐标	方位/离厂	功能/规模	环境保		

要素		E	N	界最近距离		护标准
大气环境	油田村居民点（北）	113°18'5 4.141"	27°43'3 5.111"	北侧, 220m	居住, 约 4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油田村居民点（西北）	113°18'4 1.086"	27°43'3 2.948"	西北侧, 95m	居住, 约 20 户	
	油田村居民点（南）	113°18'4 1.008"	27°43'1 7.267"	南侧, 140m	居住, 约 60 户	
	油田村居民点（东）	113°18'5 4.681"	27°43'2 1.207"	东侧, 110m	居住, 约 20 户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厂区内及周边 200m, 无需要特殊保护物种。

1、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标准。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 不外排。

3、噪声污染物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	6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0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p> <p>(1)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不外排,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2) 大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因子。</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只对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及设备的安装即可投入使用，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p> <p>1.1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根据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为运输扬尘、堆场扬尘、装卸粉尘。</p> <p>(1) 运输扬尘</p> <p>运输道路扬尘主要在外界风力或车辆运动使聚集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进入环境污染空气，扬尘大小与路面颗粒物沉积量、车流量、路况及气象条件因素有关，扬尘飞扬距离还与颗粒物粒径大小、分布有关。</p> <p>计算公式如下：</p>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Q_{pl} = Q \times L \times Qa/M$ <p>其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 kg/km • 辆； V—汽车车速， km/h (10km/h)； W—汽车载重量， t； P—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² (取 0.1)； Q_{pl}—运输途中起尘总量， kg/a； L—运输距离， km (厂区到主干线的距离为 0.18km) Qa——运输量， t/a (110000t/a) M——车辆载重量， t/辆 (20t/辆)</p> <p>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出运输道路起尘量为 0.182t/a。</p> <p>本次评价要求：厂区内的运输道路要进行硬化，且经常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露及粉尘飞扬，车辆在进出厂区必须经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进行冲洗，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扬尘 95%，即排放量为 0.009t/a。</p> <p>(2) 堆场扬尘</p>

本项目尾砂在风力的作用下，会产生一定量的堆场扬尘。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采取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计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V^{4.9} \times S$$

式中：Q—表示堆场扬尘产生量，单位 mg/s；

S—表示面积，单位 m²；

V—表示风速，取 2.0m/s。

项目成品含水率 10-20%，且成品堆存时间较短，堆场面积取 800m²，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堆场扬尘产生量为 10.1mg/s，即 0.036kg/h (0.315t/a)，建设单位堆场采用上覆盖棚，三侧设置围墙进行封闭，原料室内堆放，此外堆场内部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采取上述措施后，堆场扬尘去除率可以达到 80%，则排放量为 0.063t/a (0.007kg/h)，以无组织方式外排。

(3) 装卸粉尘

在用铲车装卸物料时会产生粉尘污染，原料堆场靠近皮带运输机入料口，作业时间相对较短，产尘量相对较少，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采石场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研究》等资料，装卸逸散的产生系数按 0.0025kg/t 物料计，则本项目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25t/a。建设单位安装自动喷雾装置喷雾抑尘。采取上述措施后，装卸粉尘粉尘排放量可降低 80%，装卸时间约 1000h/年，则本项目装卸扬尘排放量约为 0.05t/a (0.05kg/h)，以无组织方式外排。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信息表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废气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产生量	浓度					
1	堆场	颗粒物	0.182t/a	/	无组织	喷淋洒水	0.051kg/h	0.009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浓度限值
2			0.315t/a	/		喷淋洒水		0.063t/a	
3			0.25t/a	/		喷淋洒水		0.05t/a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堆场扬尘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堆料场采用上覆盖棚，三侧设置围墙进行封闭，原料室内堆放，此

外堆场内部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堆料场综合抑尘效率可达到 95%，处理措施可行。

（2）装卸扬尘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堆料场设在厂房内部，原料运送至厂区装卸时，采取降低卸料高度，在卸料的同时洒水抑尘，遇大风天气时，停止作业等措施。喷淋除尘处理效率 80%，堆料场密闭，可减少 50%以上的粉尘排放（取 50%），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90%，处理措施可行。

（3）道路运输扬尘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且经常清扫、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不得超载，限速行驶，尽量减少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露及粉尘飞扬，车辆在进出厂区必须经车辆自动冲洗装置进行冲洗，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扬尘 95%，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运营后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综上分析，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3 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式排放，连同地面雨水全部经雨水沟收集后汇入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设置一处总容积为 650m³ 的八级沉淀池，废水在沉淀池停留时间大于 4h。

本项目洗砂、洗车用水均经八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表 31 中办公楼用水定额，用水量以 38m³/（人·a）计，则用水量为 1.9m³/d、570m³/a，废水产生

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 排放量约为 $1.71\text{m}^3/\text{d}$ 、 $513\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 COD: 300mg/L , BOD₅: 200mg/L , NH₃-N: 30mg/L , SS: 200mg/L , 经调查,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废水处理厂等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属于农村地区, 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项目位于株洲市醴陵市, 属于 II 类区, 在 90% 保证率下, 每亩农田需要 220m^3 灌溉用水, 项目周边有多亩农田, 需水量远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本项目生活污水农田浇灌的处理措施可行。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再用于周边农林施肥, 不外排; 因此无需设置废水排放口, 故不设置常规监测。

3、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摇床、榨泥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 噪声值估计在 $80\sim 85\text{dB}$ (A) 之间。

表 4-3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单位: dB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车间	摇床	85	设备外 1m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0	10	1.2	20	10	40	30
	榨泥机	80	设备外 1m		30	10	1.2	30	10	30	30

表 4-4 本工程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接上表) 单位: dB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59	65	53	55.5	生产时	10	49	55	43	45.5	1
50.5	60	50.5	50.5	生产时	10	40.5	50	40.5	40.5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的技术要求, 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声级，dB；
 $L_p(r_0)$ ——参考点处的声级，dB；
 r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2、室内声源预测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采用上述噪声随距离衰减公式计算得到营运期项目主要产噪设备满负荷运行时不同方位处厂界噪声的影响值, 预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点位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2	/	60	/	47.6	/
2	南厂界	/	/	58	/	60	/	51.2	/

3	西厂界	/	/	58	/	60	/	45.0	/
4	北厂界	/	/	58	/	60	/	46.7	/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序号	点位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3.4	/	1.4	/	达标	/
2	南厂界	58.8	/	0.8	/	达标	/
3	西厂界	58.2	/	0.2	/	达标	/
4	北厂界	58.3	/	0.3	/	达标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本项目噪声源,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 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于项目中心位置, 针对高噪声设备, 在底部设置减震垫;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确保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由于项目设备均在室内, 且噪声源强较低, 通过以上措施, 本项目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综上所述, 项目所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 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及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固废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污泥: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5000t/a, 污

泥主要为泥土，脱水后外售至砖厂制砖。

2) 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产生于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量为 0.05t/a，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抹布：本项目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设置专门的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③废机油桶：产生于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量为 0.01t/a，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 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物信息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量	处置量
1	沉淀池污泥	一般废物 422-001-99-01	固态	5000t/a	袋装，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0	5000t/a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0.05t/a	桶装，危废间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05t/a
3	废抹布	HW49 900-041-049	固态	0.01t/a			0	0.01t/a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0.01t/a			0	0.01t/a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2.25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2.25t/a

建设单位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环评要求建设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在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对危险废物进分类暂存、处置，收集到一定量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对于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及危废暂存工作要求如下：

1) 危险废物收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

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暂存要求

A、本项目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库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废储存库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②危废储存库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库房内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加强防

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警示标志。

B、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C、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工程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5、项目建成后“三本账”

根据工程分析及现有项目污染源情况，计算本次扩建后三本账如下：

表 4-9 项目建成后“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变化
废水	COD	0	0	0	0	0
	BOD ₅	0	0	0	0	0
	SS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废气	颗粒物	0.205t/a	0.122t/a	0	0.327t/a	+0.122t/a
	SO ₂	0.398t/a	0	0	0.398t/a	0
	NO _x	2.947t/a	0	0	2.947t/a	0
固废	生活垃圾	9t/a	2.25t/a	0	11.25t/a	+2.25t/a
	不合格产品	1375t/a	0	0	1375t/a	0
	切割边角余料	12t/a	0	0	12t/a	0
	浇注废浆料	3t/a	0	0	3t/a	0
	混凝土渣	4.5t/a	0	0	4.5t/a	0
	筒仓除尘器收集粉尘	87.7t/a	0	0	87.7t/a	0
	锅炉除尘器收集粉尘	1.797t/a	0	0	1.797t/a	0
	生物质锅炉灰渣	108.36t/a	0	0	108.36t/a	0
	废机油	0.03t/a	0.05t/a	0	0.08t/a	+0.05t/a
	废机油桶	0.002t/a	0.01t/a	0	0.012t/a	+0.01t/a
	沉淀池污泥	0	5000t/a	0	5000t/a	+5000t/a
	废抹布	0	0.01t/a	0	0.01t/a	+0.01t/a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列出的物质，本项目所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计算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qn/Qn
1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2	危废	0.05	50	0.001
Q 值 Σ				0.001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低于临界量，总 Q 值=0.0010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评价仅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做简单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如发生泄漏将污染项目周边地表水体和土壤,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以下风险防控措施:

-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要求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 2) 配备大容量的槽筒或置换桶,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 3) 设专人管理化学品,加强巡视检查,车间内禁止烟火;
- 4) 危险废物入库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 5)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固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予以改进或完善,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日常管理与运输。
- 6) 仓库设置灭火装置。

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地理坐标	N: 27°43'17.769"	E: 113°18'50.37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泄漏,遇明火易于被引燃,导致发生火灾,危化品泄露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在装卸易燃易爆物料前,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物料撒落在地面上时,应及时清除、收集;装卸危化学品时,不得饮酒、吸烟;易燃易爆物料贮存场所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并进行严格有效的隔离;未使用的容器应保持密封,在储存区旁应备注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工具。</p> <p>②加强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检查和督查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p>	

	<p>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及居民生活区；同时对化学品运输车的驾驶员要进行严格的培训和资格认证等。</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p>
	<h2>7、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厂房地面将进行防渗处理，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评价。</p> <h2>8、生态环境影响分析</h2> <p>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p> <h2>9、环境管理要求</h2> <p>(1) 排污许可证申请</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规定的有毒害大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需进行排污简化管理。</p> <p>(2) 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要求</p> <p>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p>1)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p> <p>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在场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2,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3。

表 4-1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3v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堆场	GF-01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废暂存间	GF-02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10、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
废气	运输、装卸、堆场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SS、COD、BOD ₅ 、氨氮	用作农肥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	Leq (A)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1、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6.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14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喷淋装置 1 套、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遮盖顶棚, 三面围挡、厂区道路硬化	30.0
废水	化粪池	依托
	厂房四周雨水沟、八级沉淀池	5.0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装置	1.0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间	依托
总计		3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装卸、堆场粉尘	颗粒物	喷淋装置1套、原料及成品堆场设置遮盖顶棚,三面围挡、厂区道路硬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	化粪池	用作农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	SS	八级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房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期,基本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六、结论

1、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用地性质，项目所在区域配套设施齐全。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小；在建设单位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05t/a	0.205t/a	0	0.122t/a	0	0.327t/a	+0.122t/a
	SO ₂	0.398t/a	0.398t/a	0	0	0	0.398t/a	0
	NO _x	2.947t/a	2.947t/a	0	0	0	2.947t/a	0
废水	COD _{Cr}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1375t/a	0	0	0	0	1375t/a	0
	切割边角余料	12t/a	0	0	0	0	12t/a	0
	浇注废浆料	3t/a	0	0	0	0	3t/a	0
	混凝土渣	4.5t/a	0	0	0	0	4.5t/a	0
	筒仓除尘器收集粉尘	87.7t/a	0	0	0	0	87.7t/a	0
	锅炉除尘器收集粉尘	1.797t/a	0	0	0	0	1.797t/a	0
	生物质锅炉灰渣	108.36t/a	0	0	0	0	108.36t/a	0
	沉淀池污泥	0	0	0	5000t/a	0	5000t/a	+5000t/a
	废矿物油	0.03t/a	0	0	0.05t/a	0	0.08t/a	+0.05t/a
危废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0.002t/a	0	0	0.01t/a	0	0.012t/a	+0.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t/a	0	0	2.25t/a	0	11.25t/a	+2.25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函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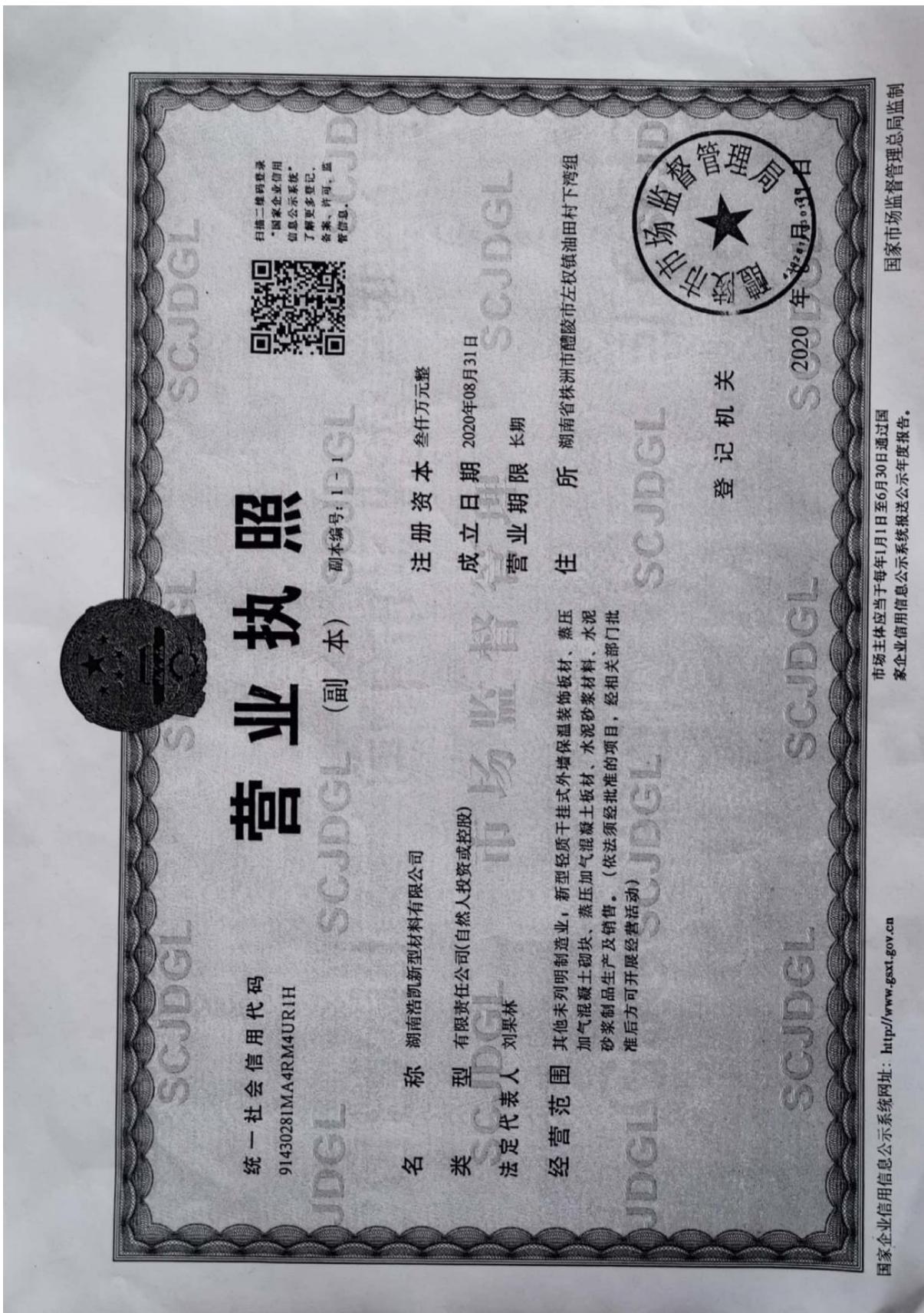
湖南泓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投资建设《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尾矿渣综合利用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对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土地使用者	醴陵市鑫源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	仙霞镇株山嘴村		
图号			
地号			
用途	工业		
批准使用期限			
前	厂内入路止；		
后	围墙止，后山岭；		
左	围墙止，后山岭；		
右	围墙止，后山岭。		
至			
填发机关			

城 镇 土 地 (平方米)	
用 地 面 积	贰万捌仟伍 78000M ²
其中：建筑占地	壹仟陆佰贰拾捌 1628M ²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土 地 等 级	
农 村 土 地 (亩)	
土地总面积	
其 中 地 类 面 积	
耕 地	
其 中 旱地	
水 田	
园 地	
林 地	
牧 草 地	
居 民 点 及 工 矿 用 地	
其 中 建 设 地	
宅 基 地	
交 通 用 地	
水 域	
未 利 用 土 地	



U

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醴陵市鑫狮出口花炮厂

乙方（承租方）：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租房屋位置

1.1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醴陵市仙鹤镇株山嘴村房屋。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20年。自2021年8月1日起至2041年7月31日止。

2.2 承租期满前两个月，若乙方希望继续承租，应书面告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的承租权利，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续租手续，逾期告知视为放弃。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租赁标的物灭失或不适用于继续使用，本合同自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3.1 每年租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自2021年起，每年8月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一年房租。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同时缴纳元履约保证金。

4.2 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依约退还房屋并结清各项费

用。乙方若有欠款现象（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煤气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等），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欠款的，乙方应及时补足。若无任何欠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合同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履约保证金等其他费用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已缴纳的房屋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5.3 双方在合同期内，因一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2021.7.24

附件 4、原料供应协议

材料(尾沙)供销合同

甲方(需方):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诚信原则,就乙方材料(尾沙)销往甲方事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供销协议:

一、供货量及交货方式:双方约定年供货量约十万吨左右,由乙方无偿提供给甲方;并由乙方组织运输车队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质量标准:按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样品标准及质量标准合约为准。

三、运输费用:双方约定运货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具体分担标准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临时商定;

四、合同有效期:暂定五年,即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根据双方意愿可以续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五、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分别向运输车队结付各自所承担的运输费用,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六、未尽事宜或争执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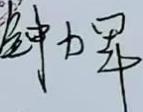
七、本协议壹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醴陵市恒石矿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供销合同

甲方(需方):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一、供货数量及价格：双方约定年供货量约为 10 万吨左右，单价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及实际情况另行协商，以财务对账为准。

二、交货方式：由乙方按甲方需求负责送货至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

三、质量标准：按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样品标准及质量标准合约为准。

四、此合同有效期为五年。

五、合约书事宜或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成功时，交由甲方所在地的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对账结算后以银行转账支付。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起生效（传真件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3月 15 日

乙方：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3月 15 日

附件 5、现有工程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

审批意见：

株醴环评表（2021）71号

一、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在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建设“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8000m²，购买原醴陵市鑫狮出口烟花厂用地进行建设，拆除醴陵市鑫狮出口烟花厂原有生产厂房，保留原有办公楼、食堂及宿舍，同时新建生产车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车间，包括配料浇注区、切割加工区、静停养护区、入釜编组区、蒸压养护区、出釜及包装区等）、球磨车间、锅炉房等主体工程和成品堆场、原料堆棚、筒仓（水泥筒仓 1 个、石灰筒仓 1 个）等储运工程，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项目年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5 万 m³。

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实行雨污分流，锅炉排水（冷凝水）经沉淀处理后回于锅炉；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通过导流沟排入附近水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

2. 锅炉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

所用粉料水泥、石灰通过密闭的管道进行输送，水泥、石灰为筒仓储存，水泥、石灰等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库，各筒仓仓顶均设置布袋除尘器，铝粉储存在密闭的计量罐中，采取自动抽料，浇筑搅拌机呼吸口采用布袋封闭，车间配备有吸尘车定期吸尘，原料堆棚建设半封闭式堆棚，对堆棚内原料采用篷布进行覆盖，采用吸尘车清扫吸尘，同时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场区配置吸尘车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得到有效控制，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按国家规定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体废物。不合格产品、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余料、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浆料、混凝土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筒仓配套设置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锅炉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物质锅炉灰渣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机油等废险废物按相关要求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纳入环卫部门统一管理。

5.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抑尘、围档作业等措施，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禁止在夜间（22:00—次日 6:00）和中午（12:00-14:00）进行施工作业，采取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噪声达标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产生的建筑垃圾规范堆存，能回收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由专业单位及时清运并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经办人：(李文平)

审批人：(黎建文)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 砌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13 日，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湖南赛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等代表对建设项目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概况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监测报告编制内容的详细介绍后，形成了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建设“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8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株醴环评表【2021】71 号文对《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审批；项目从环评审批后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无环境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2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取得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株醴环评表【2021】71 号文）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现场调查期间，本项目变动情况为①锅炉排水方案，原环评设计为回用，实际由于锅炉排水属于清净下水故排入雨污水管网；②初期雨水排水方案，原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外排，实际蒸压釜的冷凝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100m³）处理后回用于制浆，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现场核查得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理位置、建设范围、等级及走向、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范畴内，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锅炉排水（冷凝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污水管网；蒸压釜的冷凝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100m³）处理

后回用于制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达标后用作农肥。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筒仓粉尘、原料堆棚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食堂油烟、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①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设一台蒸汽量为 8t/h 的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

②筒仓粉尘（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在水泥、石灰料输送过程中，筒仓呼吸口会产生粉尘逸出，本项目筒仓高度为 17 米，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原料堆棚粉尘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尾矿库尾砂，含水率约 5%~15%，建设半封闭式堆棚，并对堆场原料采用篷布进行覆盖，同时采用吸尘车清扫吸尘，采取措施后将极大减少扬尘的产生，同时堆场堆体将不存在雨水冲刷的问题。

④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本项目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同时场区配置吸尘车抑尘。

⑤食堂油烟

本项目采用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方可通过食堂预留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⑥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本项目对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方式均为封闭式，同时，浇筑搅拌机呼吸口采用布袋封闭，产生的粉尘较少，车间配备有吸尘车定期吸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和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安装基础减震、隔振处理，夜间不使用高噪声设备，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浆料、脱模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渣、筒仓配套设置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锅炉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物质锅炉灰渣；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残次品年产量较大，建设单位采用铲车将不合格产品压碎，最后进入球磨机，不合格产品、边角余料、废浆料、混凝土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筒仓配套设置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锅炉配套设置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用于施肥；生物质锅炉灰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回收利用，用于施肥；废机油、废机油桶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

凝土砌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外排主要污染物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外排主要污染物均达到了环评及审批的排污标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踏勘、查阅相关资料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认为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经监测，外排主要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控设施，会议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湖南浩凯
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
编制组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281MA4RM4UR1H001Q

单位名称：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法定代表人：刘果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RM4UR1H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乙方：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办事处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与资质。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收集。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1、收集、转存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2、协助甲方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保证待收集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 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如因甲方私自转交给第三方处理而产生的严重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废包装物及包装容器里的危废残留物不超过2%。

(四) 甲方应协助乙方装车。

(五) 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装车后，负责提供每车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随车。

(六) 保证委托给乙方收集处理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袋装有渗滤液渗出的、油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规范的异常情况。
- 5、乙方收运工作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油查看监督的权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无故阻拦及阻止乙方工作人员。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二) 为减少处理收集过程中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乙方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理方案,保证处理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制订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三) 乙方自备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工作,得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就转运危险废物。
- (四)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交接危险废物有关责任

-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双方核实后过磅数量,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乙方在危险废物入库后,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接收栏内容,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油	HW08(900-214-08)	收集、贮存	桶装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收集、贮存	桶装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收集、贮存	/

第六条、合同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附件》危险废物类别及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的标准核算。

(二) 结算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应收款方(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甲方)；应付款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5日内向应收款方(乙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款项。如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收集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湖南银行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2250309000004360

(三)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产废单位危废种类发生变化有新增废物增加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处理费用双方商议另行结算。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四) 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或者第六条的，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

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 (一)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3月18日起至2025年3月17日止。
-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五)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公司名称：湖南造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公司地址：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街道办事处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胡建波
授权代理人：胡建波	业务联系人：
移动电话：13007339936	移动电话：18007332671
税号：91430281MA4RM4UR1H	税号：91430200MA4PB5DJ9X
开户银行：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富支行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株洲云龙支行
帐号：8201 0750 0024 05463	帐号：82250309000004360
日期：2024.3.18.	日期：

附件：

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预计量/年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废油	HW08(900-214-08)	收集	0.2吨	桶装	甲方
2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收集		桶装	甲方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900-041-49)	收集		桶装	甲方
备注	1、以上1-3项目危险废物处理量≤0.2吨时，收取收集包年处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年）；若年处理量超出0.2吨，超出部分按5元/公斤单价另行收取收集处理费；以上处理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开具1%普通增值税发票。					

2、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明细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未按要求

分类混装危险废物，乙方可拒收或者甲方支付/每车次的危险废物分捡费用。

3、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甲方协助货物分类整理及装车。如甲方不安排人员协助搬运装车，甲方另行支付/每车次（吨）的危险废物搬运费用。

4、实行一车一计量，以甲方产生过磅称重后提供的磅单为准，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核实后，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5、包年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1次，超出额定次数，甲方需另支付危险废物转运费用/元每车次。

6、此表有效期与《委托收集合同》一致，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7、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株洲市鸿财废油回收有限公司

附件 7、检测报告

57



检验检测报告

精威（检）字[2024]第 042812 号

项目名称 : 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 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醴陵市左权镇油田村下湾组

分析日期 : 2024 年 04 月 22 日-04 月 26 日

报告日期 : 2024 年 04 月 28 日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电话: 0731-28109981 邮编: 412000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江山路硬质合金园多层厂房二楼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只能作为实现本次检测目的依据。
- 2、送样委托分析，报告结果只对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信息负责
- 3、如对检测结果有疑问，请向公司业务部查询，来函来电请说明报告编号
- 4、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要求复检复测，请在接到本报告后十天内，向业务部门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保存样品、微生物项目，恕不受理复检复测申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 6、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CMA章无效。
- 7、本报告涂改、增删复制无效。
- 8、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9、本报告的页码编制起始页从第三页开始，封面页和报告编制说明页不编制页码，但作为本报告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缺少或缺失本报告将无效。



1、任务来源

受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2、检测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委托检测合同。

3、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方要求, 本次的检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及检测内容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林格曼黑度、颗粒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共 1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烟气参数、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物理有害因素检测参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2 次/天, 共 1 天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1、任务来源

受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2、检测依据

- (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2)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委托检测合同。

3、检测内容

根据委托方要求, 本次的检测内容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及检测内容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林格曼黑度、颗粒物、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汞及其化合物	3 次/天, 共 1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烟气参数、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物理有害因素检测参数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2 次/天, 共 1 天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4、采样现场情况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1。

表 4-1 气象情况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主导风向
04月22日	阴	东南

5、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所用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含湿量/压 力/流速/流 量/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GH-60E 型自动烟 尘烟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GH-60E 型自动烟 尘烟气测试仪
	林格曼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 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图
	汞及其 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原子荧光法)	3×10 ⁻⁶ mg/m ³	AFS-230E 原子 荧光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FB1055 电子天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FB1055 电子天平
物理有害因 素检测参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6、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平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月 22日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气筒 高度 20m)	标干流量	m ³ /h	14488	13147	14563	/	/	
		含氧量	%	10.3	10.2	10.2			
		烟气流速	m/s	12.36	11.26	12.42			
		烟气温度	℃	28.1	29.3	28.1			
		烟气压力	kPa	0.05	0.10	0.17			
		烟气含湿量	%	6.5	6.5	6.5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9	3.2	3.5	/
			折算浓度	mg/m ³	3.8	4.3	3.6	3.9	3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2	18	15	18	/
			折算浓度	mg/m ³	25	20	17	20	20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76.7	70.5	87.4	78.2	/
			折算浓度	mg/m ³	86	78	97	87	200
		标干流量	m ³ /h	13220	13160	13401	/	/	
		含氧量	%	10.3	10.4	10.3			
		烟气流速	m/s	11.23	11.34	11.46			
		烟气温度	℃	26.8	31.2	28.9			
		烟气压力	kPa	0.06	0.12	0.19			
		烟气含湿量	%	6.5	6.5	6.5	/	/	
		汞及其他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0.206	0.185	0.187	0.193	/
			折算浓度	mg/m ³	0.231	0.209	0.210	0.217	0.05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	≤1	

备注: 参考限值源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燃煤锅炉类限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最大值	参考限值	判定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4月22日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mg/m ³	0.182	0.203	0.181	/	/	/
	厂界下风向 2#			0.306	0.278	0.249			
	厂界下风向 3#			0.320	0.310	0.290			
	下风向 2#与上风向 1#差值			0.138	0.107	0.109	0.138	0.5	合格
	下风向 3#与上风向 1#差值			0.014	0.032	0.041	0.041		

备注：参考限值源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3 物理有害因素检测参数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时间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夜间	夜间偶发
04月 22日	N1	厂界东南侧外1米	52	42	60
	N2	厂界西南侧外1米	58	45	60
	N3	厂界西北侧外1米	58	44	57
	N4	厂界东北侧外1米	58	47	63
参考限值			60	50	65

备注：1、昼间、夜间噪声参考限值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2、夜间偶发噪声参考限值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1.3 条款规定。

编制: 李飞飞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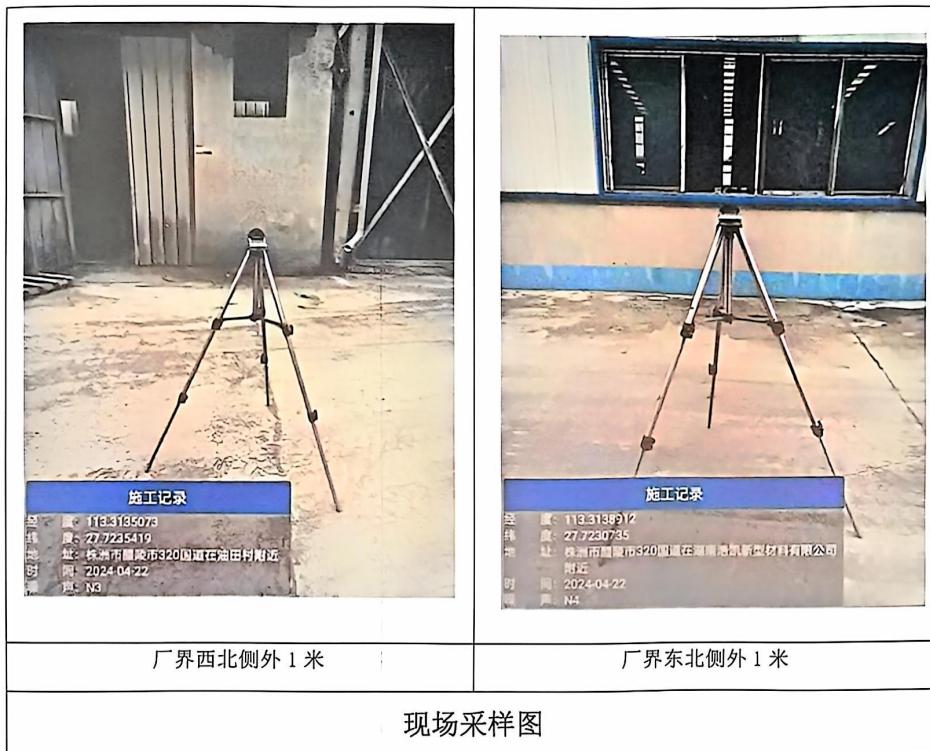
精威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附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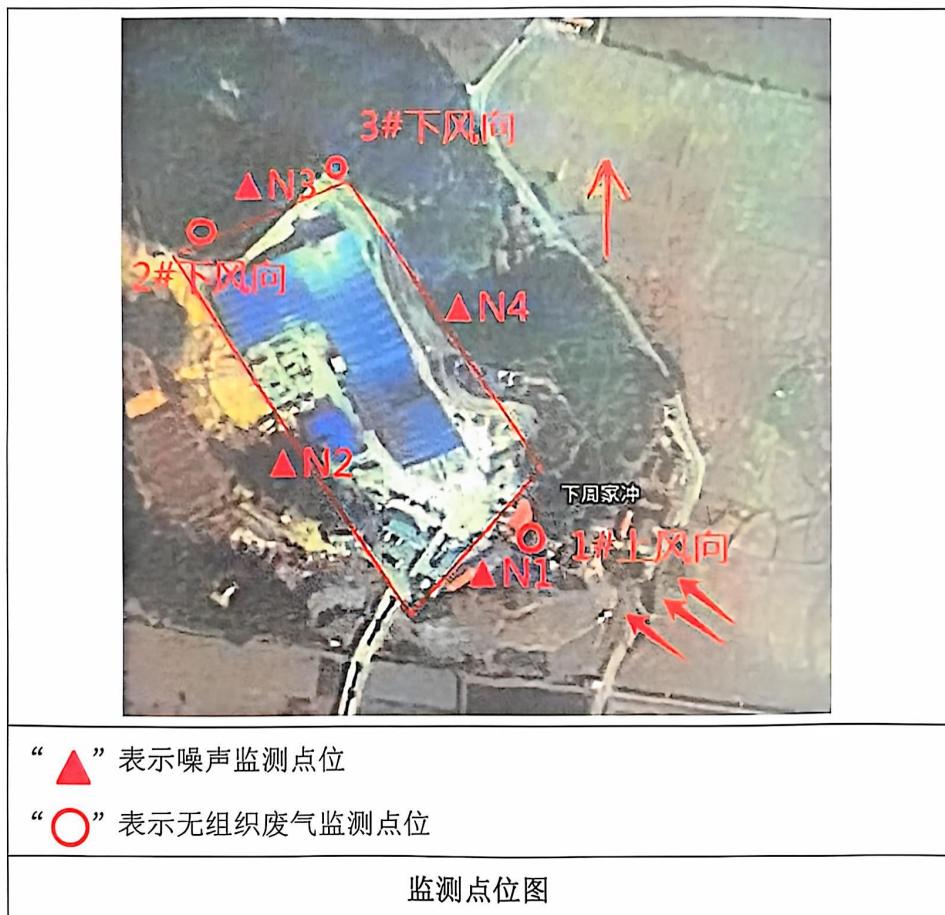
类型	内容
方法偏离、增加或删减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测量不确定度(必要时填写)	无
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必要时填写)	无
意见和解释(必要时填写)	无
分包等其他须说明的情况(必要时填写)	无

附图1:





附图2:



.....报告结束.....

附件 8、醴陵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群众反映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醴陵市人民政府

醴陵市人民政府 关于上报群众反映醴陵市洪鑫矿业有限公司 环境问题(第二十一批信 X3HN202405290048 号) 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湖南省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5 月 30 日，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第二十一批信 X3HN202405290048 号环境举报问题，该举报问题为重复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启动调查，针对举报中调查核实属实的问题，我市明确了整改措施和相应的整改方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再次反馈。截至 6 月 13 日，各项整改工作已推进整改，现已办结，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醴陵市均楚镇殷家冲村郭家湾组，法定代表人：李忠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815954653839；采矿许可证号：C4300002010124130102444，有效期：2023 年 6 月 25 日-2028 年 6 月 25 日；安全生产证编号：(湘) FM 安许证

字〔2023〕B002号，有效期：2023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排污许可证为登记管理类，登记编号为：914302815954653839001W。

公司经营范围为：银矿地下开采、选矿、矿产品销售；矿区面积1.2372km²，开采标高为-100m～+300m，为地下开采，平硐+盲斜井开拓方式，矿山服务年限为7年。主要产品为银精矿、锌精矿。原辅材料为：雷管、炸药、导爆索、合金钻头、丁基黄药、丁胺黑药等，生产工艺为：采矿—选矿—产品。石景冲银矿3万t/a采选项目于2020年6月9日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2021年4月6日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目前石景冲银矿5万t/a采选改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已于2023年4月18日经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反映“醴陵市洪鑫矿业采矿区处于殷家冲村与青山村源头，雨污未做分离”问题属实，“任意排放，尾砂未经严格处理，倒入洞中回填，该公司在青山村港家组非法打通通风井”问题不属实。“青山村境内源头水被矿山抽干，并从风井流到殷家冲村境内，导致青山村地下水位严重下降，水田无法耕作，饮用水困难”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5月23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醴陵市自

然资源局、醴陵市应急局、醴陵市农业农村局、醴陵市水利局、均楚镇人民政府对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醴陵市洪鑫矿业采矿区处于殷家冲村与青山村源头，雨污未做分离问题属实，任意排放问题。

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分为矿井涌水和选矿废水，选矿废水回用于选矿，矿井涌水优先回用于采矿及选矿，未利用的矿井涌水经二级加药沉淀处理后，通过2根管道输送至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重捕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后外排至长坝冲小溪。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任意排放行为。但因企业管理不规范，矿井涌水从矿井中抽送至沉淀池途中约20米沟渠没有采取覆盖挡雨板，暴雨天气时存在雨水随矿井涌水流入沉淀池的情况，雨污未做分离问题属实。

（二）关于尾砂未经严格处理，倒入洞中回填问题。

该公司选矿尾砂属于第1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与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有固废供销合同，选矿尾砂均按环评要求采取暂存后定期外售至砖厂进行制砖（有处置台账），未发现有尾砂倒入矿洞回填情况。但采矿区有一栋在建厂房，建设项目为尾砂充填站，主要用途是将尾砂充填至原矿开采区的矿井、矿坑等采空区，消除地质环境风险隐患。该充填站于2024年4月

开始建设，目前仍在建设安装中，未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属固废利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违反环评相关要求。

（三）关于该公司在青山村港家组非法打通通风井问题。

该通风井为企业 2021 年地下改扩建工程内容，按设计图纸施工，通风井位于矿区范围，属于合法工程。

（四）青山村境内源头水被矿山抽干，并从风井流到殷家冲村境内，导致青山村地下水位严重下降，水田无法耕作，饮用水困难问题部分属实。

经了解，该企业需要对矿井地下涌水进行定期排水，以确保安全生产，会对地下水位造成一定影响，但经调查，目前为雨季，水量相对充足，未发现饮用水困难问题，7 月后，随着降雨减少，会出现季节性缺水现象。同时，该水田区域为严格管控区，必须退出水稻生产进行种植结构调整，且目前为雨季，水量相对充足，如遇旱季（7、8 月份），水量不足影响耕作。另外该地地处偏僻，一直没有村民在农田种植农作物。

三、处理、处罚情况

（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对沉淀池处沟渠做好雨污分流措施，防止雨水汇入沉淀池，并停止充填站

建设，严格按环评要求处理选矿尾砂，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对该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二）醴陵市农业农村局将指导青山村对未耕种的耕地进行复耕复种，制止耕地抛荒行为。

（三）醴陵市水利局将在出现季节性缺水的情况时采取打井或临时应急送水等措施解决饮用水问题。

目前，已完成以下整改：

（一）企业已要求做好沉淀池处沟渠雨污分流措施。

（二）已停止填充站建设，并对该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三）农业农村部门将引导未耕种的耕地进行复耕复种。

（四）水利部门将在出现季节性缺水的情况时采取打井或临时应急送水等措施解决饮用水问题。

四、问责情况

无相关情况。

五、办结情况

经办理，此案件已办结。

六、下一步工作

我市将加强对该问题加强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方案，

推进整改到位。

- 附件：1.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现场检查记录
2.现场照片及尾砂处理合同、台账
3.环评批复、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4.株洲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审批醴陵洪鑫矿业有限公司石景冲银矿（西采区）地下开采新建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变更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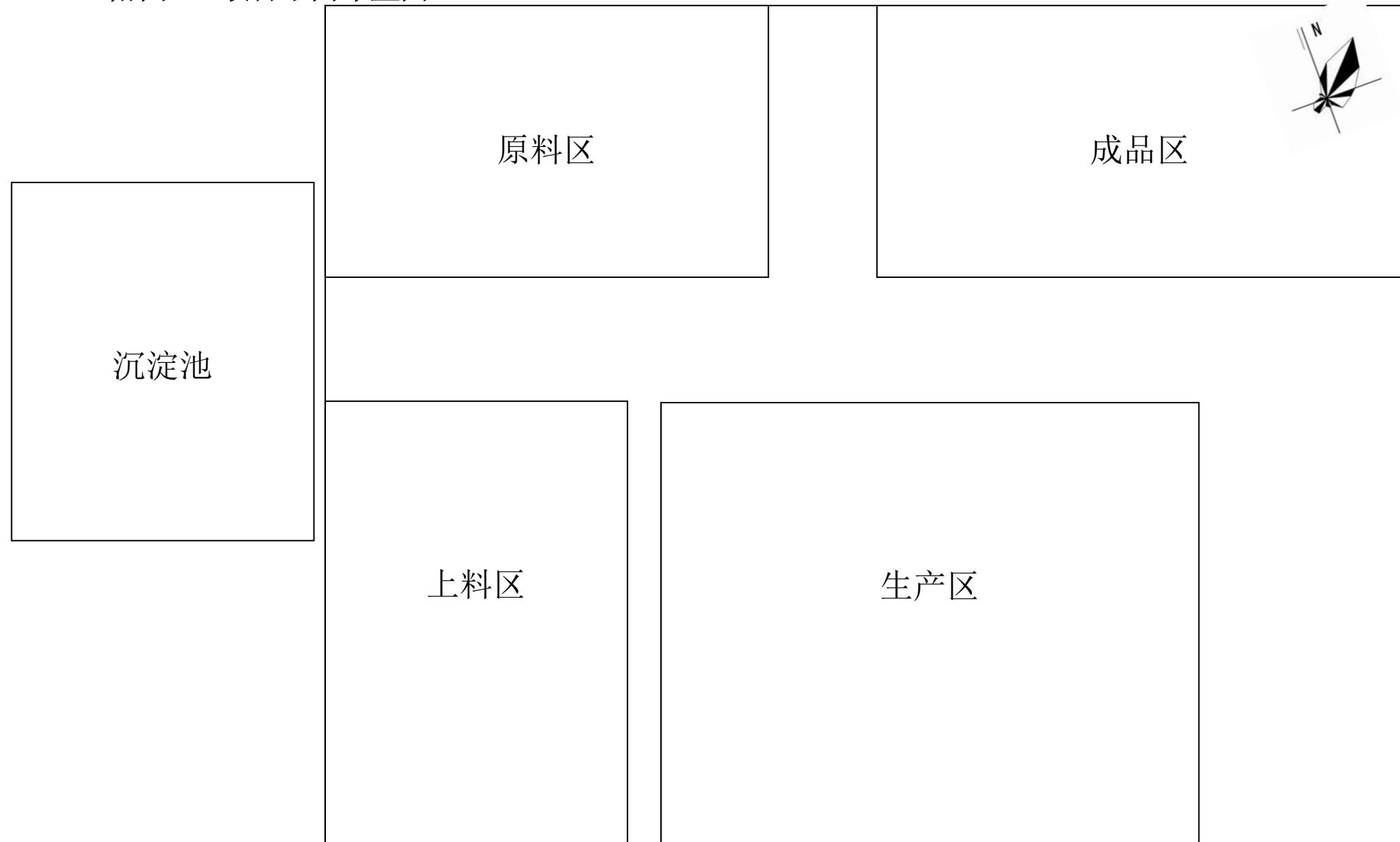


（经办人:邱红坚，醴陵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系
电话:130 7709 0802）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